浙江国际科研、医疗仪器设备技术交流展览会

关于组织参加第三十六届浙江国际科研、医疗 仪器设备技术交流展览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全省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促进行业信息交流和医疗科技创新,充分发挥展览会在展示创新产品、助力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经研究,第三十六届浙江国际科研、医疗仪器设备技术交流展览会(以下简称"展览会")将于今年3月21日-24日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举行。为做好本届展览会的组织参观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览会总体概况

本届展览会分综合展示(放射类、检验类、超声类、内窥镜类、手术室供应室消杀类、呼吸麻醉监护类、中医康复类、医学科研实验室类、综合类等医疗仪器设备综合展示)和专题展区(创新医疗、智慧健康体验和医健特色小镇等专题展区),近900家企业参展,总展示活动面积近4万平方米。期间将举办学术研讨、推介洽谈、成果发布和集中采购等系列活动。

二、展览时间与地点

展览时间: 2024年3月21日(周四)-3月24日(周日)。

展览地点: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一层 ABCD 展厅(杭州市萧山区奔竟大道 353 号)。

三、同期活动

(一)"浙里好成果"生命健康领域成果发布会

内容: 现场重磅发布推介生命健康领域的多项"浙里好成果", 让更多成果从"书架"走向"货架", 提升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实效。

时间: 2024年3月21日9:30-11:30

地点: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1 层会议专区

(二)第四届全球医疗器械高技术项目产品对接会

内容:聚焦医疗健康、先进设备、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组织多家海外科创企业进行医疗创新技术推介、前沿成果发布和合作需求对接,支持国内外高校、企业和科研院所联合开展医疗技术创新活动,推动人才交流与创新能力提升。

时间: 2024年3月21日14:30-17:00

地点: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1 层会议专区

(三)创新应用主题交流研讨会

内容: 拟邀请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及医院、科研机构、产业园区等专业代表参加,围绕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医疗设备政府采购、医疗创新产品以及健康产业等主题开展交流分享。

时间: 2024年3月22日-23日09:00-17:00

地点: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1层会议专区

(四)第八届国产医疗器械创新发展大会

内容: 拟邀请相关部门负责人、省级医院专家、学者以及国产企业代表等参加, 围绕国产医疗器械创新发展主题, 针对国产

医疗器械面临的问题和发展方向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为民族 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建言献策。

时间: 2024年3月22日13:30-17:30

地点: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103 会议室

四、专题展区

(一)创新产品展示专区

国际创新技术、国产创新医疗设备、首台(套)、医疗机器 人、医疗+AI等创新产品首次亮相展览会,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 认知度、产品竞争力。

(二)智慧健康体验专区

以患者为中心进行设计打造,通过设置"康养""门诊""住院""互联网医院""急救"等医疗场景体验专区为观众提供沉浸式体验。

(三)特色小镇展示专区

仙居医械小镇以专区形式亮相展览会,生命健康领域相关代 表性创新企业组团式参展,助力提升特色小镇的资源集聚力、产 业吸引力。

时间: 2024年3月21日-23日9:00-17:00

地点: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1 层序厅展区

五、组织报名

本届展览会实行观众网上预报名,现场经核验人员身份信息后领取免费参观证件。线上报名方式及要求详见附件 1。

六、政府采购

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浙江省医疗设备展览会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卫发〔2022〕4

号),展览会期间将继续支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设备采购相关工作(具体政策详见附件2)。

七、其他事项

- (一)积极宣传发动,组织参展参会。展览会是推动创新政策落地,促进前沿技术交流对接和国产医疗器械推广应用的重要平台,也是贯彻落实建高峰、强县域、稳基层、优服务的重要载体。请各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将展览会相关通知信息广泛告知,及时做好意向观众的组织发动。展览会相关资讯,可关注展览会官方微信公众号"浙江国际医疗展"查阅。
- (二)坚持公开公正,践行清廉政采。依托展览会开展医疗设备采购工作是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阳光、高效、便捷采购医疗设备的重要途径。请各有关单位做好相关采购代表团组的组织工作,引导各采购团组严格按照清廉政采的要求,做好展览会现场看样采购、公开谈判议价、带量集中签约等工作。展览会现场将设置免费政府采购洽谈室供各采购主体预约使用。

附件: 1. 展览会专业观众注册报名须知

2. 展览会医疗设备采购政策说明



附件1

第三十六届浙江国际科研、医疗仪器设备技术交流展览会专业观众报名须知

- 一、本届展览会所有参展参会人员须提前线上完成注册报名 及个人信息填报,现场将设置人工打印实名制证件窗口,请务必 携带身份证,届时用于身份核验和换取参观证件。
- 二、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浙江国际医疗展"微信公众号, 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栏"展会报名"进行注册报名,请如实填写 个人基本信息。
 - 三、本届展览会不收取任何注册报名或参观费用。



"浙江国际医疗展"微信公众号

第三十六届浙江国际科研、医疗仪器设备技术交流展览会医疗设备采购政策说明

第三十六届浙江国际科研、医疗仪器设备技术交流展览会 (以下简称展览会)将于2024年3月21日—24日在杭州国际 博览中心举办。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 于做好浙江省医疗设备展览会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卫 发〔2022〕4号),展览会期间继续开展相关医疗仪器设备集中 评审、统一采购活动。现将有关采购政策说明如下:

一、重要政策说明

(一)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展览会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为1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

(二)价格机制

- 1. 议价: 政采云"医疗馆"上架价格为成交最高限价,实际采购允许竞价议价,议价价格将由展览会组委会进行审核。
- 2. **集团采购**:为进一步支持我省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释放政府采购带量采购、量价挂钩的机制优势,决定继续推行"集团采购"模式。"集团采购"的价格(不同于往届"团购价"含义)特指以各市县区卫健局(含县域医共体)或省级医院作为议

价主体,集合所属区划内的展览会设备采购需求(含公开招标产品和在线竞价产品),在展览会入围和上架产品目录中进行遴选,统一与供应商进行议价谈判,并按谈判结果签订合同的价格。"集团采购"成交价格允许不同地方间、不同议价主体间存在差异,且不与下一届的产品招标、评审进行价格联动。评审专家对"集团采购"价格提供的审核建议,不做强制性约束,仅供采购单位、供应商参考,最终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相关信息将报送至同级监管部门。采用"集团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应在展览会开始前汇总采购需求和采购数量,诚信议价谈判,议价结果确认后,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否则将限制供需双方参加下一届展览会采购资格。

- 3. **非集团采购:** 单家医疗卫生机构的设备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同往届。
- 4. **阳光采购**: 采购主体的议价结果必须在政采云平台"医疗馆"如实申报; 议价结果须通过单台设备的价格降幅体现,各采购主体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严禁各种名目的利益输送。

(三)配件招标

针对单价金额 1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的公开招标设备,招标时对配件进行单独报价,商品交易时允许配件减扣。

- 二、单价金额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产品
- (一)采购方式:承诺式竞价采购或者直接订购
- (二)产品范围

- 1. 符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 2. 其他条件
- (1) 项目已列入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
- (2) 相关医疗设备应由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展示(鼓励厂家对产品进行统一规范维护)。
 - (3) 同级财政部门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三) 采购流程

- 1. 采购单位上报采购预算:订单提交前
- (1) 预算资金: 财政内网对接情况下,内网申请的采购计划自动导入政采云平台; 区划开通在线申请采购计划功能后,可在线申请采购计划。财政内网无对接情况下,在政采云工作台【采购计划管理】—【采购计划申请】,采购计划文号与内网一致。
- (2) 自有资金:在政采云工作台的【采购计划管理】—【采购计划申请】。
- (3) 采购计划申请:组织方式为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采购方式为其他-协议采购-竞价采购或者协议供货(具体区划略有不同)。

交易流程:

① 展览会现场采购意向洽谈:

供需双方依据入围产品目录于展览会现场洽谈采购意向。

② 采购单位确认采购方式:

A. 竞价采购:单价金额 2 万元(含)-10 万元(不含)的产品 a.采购竞价单提交:

采购单位依据洽谈采购意向选择意向产品提交竞价单。

- b.供货商对竞价单进行报价: 采购单位发起竞价后的规定时间 内供货商对采购单位的意向进行报价。
- c.按照报价时间和报价价格系统推送最终成交供货商,采购单位确认报价。

合同盖章原件扫描上传至平台。合同至采购计划申请平台备案。

- B. 直接订购:单价金额 2 万元(不含)以下的产品(交易全年开放)。
 - a.采购订单提交:全年。

采购单位直接选择意向产品及意向供货商提交订单,提交时填 写意向价格。

- b. 预购单确认后组委会进行审核。
- c. 预购单审核通过后,采购单位确认生成订单。
- d.供货商选择是否接单:采购单位发起订单后供货商确认是否接单。
 - 三、单价金额 1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的产品
 - (一)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入围协议采购。
 - (二)产品范围
 - 1. 展览会入围产品:

手术室供应消杀、放射、内窥镜、综合、中医、康复类产品

参见本次展览会公开招标目录,超声、检验、呼吸麻醉监护及医学科研实验室类产品沿用 2023 年秋季展的入围结果。

- 2. 其他条件
- (1) 项目已列入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
- (2) 相关医疗设备须由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医疗馆"内进行上架展示(鼓励厂家对商品进行统一规范维护)。
 - (3) 同级财政部门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三) 采购流程

- 1. 采购单位上报采购预算:订单提交前
- (1) 预算资金: 财政内网对接情况下,内网申请的采购计划自动导入政采云平台; 区划开通在线申请采购计划功能后,可在线申请采购计划。财政内网无对接情况下,在政采云工作台【采购计划管理】—【采购计划申请】,采购计划文号与内网一致。
- (2) 自有资金:在政采云工作台的【采购计划管理】—【采购计划申请】。
- (3) 采购计划申请:组织方式为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采购方式为其他-协议采购-竞价采购或者协议供货(具体区划 略有不同)。
 - 2. 交易流程(协议入围直接订购):
 - A. 展览会现场采购意向洽谈:
 - B. 供需双方依据入围产品目录于展览会现场洽谈采购意向。
 - C. 采购订单提交:

D. 采购单位直接选择意向产品及意向供货商提交预购单,提 交时填写意向价格。

注: 此处"供货商"为授权条款中的已被厂家认证的供货代理。

E. 预购单确认后组委会进行审核。

F. 预购单审核通过后,采购单位确认生成订单。

- G. 供货商选择是否接单: 采购单位发起订单后供货商确认是 否接单。
 - 四、单价金额 1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产品 采购方式: "联合采购"模式。
- (一)产品范围:单项或者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展览会入围产品以外的医疗设备。

(二) 采购流程:

- 1. 由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含县域医共体)或省级医院作为议价主体,集合所属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展览会医疗设备采购需求,填写《委托采购服务确认书》及《浙江省医疗设备展览会"联合采购"计划汇总表》并提交至展览会组委会进行申报(汇总表中具体配置和参数要求按照标书格式填报,预算须填写实际申报预算)。
 - 2. 采购单位上报采购预算:订单提交前
- (1) 预算资金: 财政内网对接情况下, 内网申请的采购计划自动导入政采云平台; 区划开通在线申请采购计划功能后, 可在线申

请采购计划。财政内网无对接情况下,在政采云工作台【采购计划管理】—【采购计划申请】,采购计划文号与内网一致。

- (2) 自有资金:在政采云工作台的【采购计划管理】—【采购计划申请】。
- (3) 采购计划申请:组织方式为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采购方式为其他-协议采购-竞价采购或者协议供货(具体区划略有不同)。
- 3. 组委会对收集的采购需求进行汇总,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发布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采购公告。
- 4. 开标将由组委会统一组织,于展览会现场开标进行谈判,相关采购人代表需前往展览会现场参与谈判,谈判结束后统一签署中标公告,向中标单位发送中标通知书。
- 5. 确认中标单位后,组委会将于政采云平台统一向中标公司发送中标协议进行产品上架,上架完成后采购单位以中标价进行下单。

注:

- (1) "联合采购"模式中标价格区域间不进行联动,且不与下届展览会联动。
 - (2) 参展单位与非参展单位均可参与项目投标。
- (3) 采购单位下单必须为中标同配置同价格产品,不可进行增减配和价格变动。
 - (4)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招标人和中标人已经签订合同,则双方受《合同法》的约束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展览会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最新资讯及资料下载,请及时关注展览会官方微信公众号"浙江国际医疗展"获取。